



#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_\_\_\_\_為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動議：</p> <p>(a) 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實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對購股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任何董事個人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恰當並符合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如有)；及</p> <p>(b) 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a)段所擬定的交易完成後，(i)批准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標明「A」字樣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並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建議除牌，(ii)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i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作出及完成董事認為就特別中期股息、修訂細則及建議除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就實施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所有事項及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相應決議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p>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須填寫全部持有人全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對應「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此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受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閣下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向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有關全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獲得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按以下其中一個聯繫方式以書面提出：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